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

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关于《青梅发酵酒》《青梅配制酒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根据市场需求，经前期申报和专家初步讨论，确定《青梅发酵酒》、《青梅配制酒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，我会将牵头开展此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本标准立项申请公示期为 10 日（2021 年 9 月 27 日-2021 年 10 月 6 日），公示期内，如果任何个人、单位对上述申请立项的标准有异议或者建议，请来函说明。

联 系 人：檀巧斌、林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04474

电子邮件：87504474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北路 52 号 2 层 202 室

附件：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

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